

根据2004年联考
新大纲编写

2004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

复习精要 · 民法

北京万国学校法硕培训中心 组编

D9
B631:2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考考试复习精要·民法

北京万国学校法硕培训中心组编

主 编 骆 勇
副 主 编 李建伟 袁登明
编写人员 白 硕 阮文萃 季 宏
张 倩 陶 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试复习精要·民法/

北京万国学校法硕培训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300-05094-8/D·915

I. 2...

II. 北...

III. 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9053 号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试复习精要·民法

北京万国学校法硕培训中心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2.75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5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实行全国联考。就专业科目方面,考查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共150分)和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共150分)。由于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编写了全国统一使用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联考大纲”)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以下简称“联考指南”)。

“联考指南”是对“联考大纲”的具体化;“联考指南”和“联考大纲”共同构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命题范围和复习依据。真正理解和深刻把握“联考指南”阐述的知识点,是通过入学考试并取得高分的惟一途径。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非法律专业毕业生。也就是说,能够参加法律硕士入学考试的考生必须是本科学历,但不能是法律本科。非法律本科的考生,特别是理工科本科毕业生,由于法律思维尚未养成,学习“联考指南”时,感到把握不住考试的重点和难点。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复习精要”辅导用书,包括民法、刑法、综合课,共三册。

在这套辅导用书中,笔者以“联考大纲”和“联考指南”为依据,分析每一章的“重点、难点”,阐释2000年以来联考的“考试概况及预测”和“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各章的“同步自测题”,并提供答案,进行较为详细的解析。

这套辅导用书内容全面、完整,融考试要点、样题、真题、同步自测题于一体,符合考试复习规律和阶段性要求。

这套辅导用书紧扣“联考大纲”和“联考指南”,并反映了最新立法、司法解释的变化。比如刑法部分,刑法修正案以及最新的

司法解释都相应地反映在本书中。

这套辅导用书在体例上进行了创新，比如在中国法制史部分，笔者打破了“联考指南”的章节结构，而是基本上按照专题，分别阐述了：古代立法、历代主要罪名、古代刑罚种类、古代刑罚适用原则、古代民事制度、古代司法机构、古代诉讼制度、清末法制、民国法制等内容。

希望本书能帮助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高分。同时，由于专业水平有限，在编写中难免会出现错误，欢迎批评指正。大家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在 www.wanguoschool.net 论坛上发帖子反映，也可以发送到 kytook@163.com。

本套书编写组

2003 年 10 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重点、难点	1
	考试概况及预测	4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5
	同步自测题	5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
	重点、难点	10
	考试概况及预测	15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16
	同步自测题	17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1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28
	重点、难点	28
	考试概况及预测	38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38
	同步自测题	40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48
第四章	法人制度	62
	重点、难点	62
	考试概况及预测	68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68
	同步自测题	69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75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86
	重点、难点	86

	考试概况及预测	94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95
	同步自测题	99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05
第六章	代理	114
	重点、难点	114
	考试概况及预测	119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120
	同步自测题	122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27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38
	重点、难点	138
	考试概况及预测	144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144
	同步自测题	147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51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57
	重点、难点	157
	考试概况及预测	161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162
	同步自测题	164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66
第九章	所有权	170
	重点、难点	170
	考试概况及预测	174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175
	同步自测题	177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182
第十章	他物权	195
	重点、难点	195
	考试概况及预测	203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04
同步自测题·····	205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09
第十一章 共有 ·····	217
重点、难点·····	217
考试概况及预测·····	219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19
同步自测题·····	220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21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	222
重点、难点·····	222
考试概况及预测·····	223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23
同步自测题·····	224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25
第十三章 债权 ·····	229
重点、难点·····	229
考试概况及预测·····	233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33
同步自测题·····	237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41
第十四章 合同法 ·····	250
重点、难点(总论)·····	250
重点、难点(分论)·····	259
考试概况及预测·····	267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268
同步自测题·····	275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286
第十五章 人身权 ·····	311
重点、难点·····	311
考试概况及预测·····	313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313
同步自测题·····	315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318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	326
重点、难点·····	326
考试概况及预测·····	335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336
同步自测题·····	340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346
第十七章 继承 ·····	356
重点、难点·····	356
考试概况及预测·····	363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363
同步自测题·····	366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370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	378
重点、难点·····	378
考试概况及预测·····	381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382
同步自测题·····	383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388
后记 ·····	399

第一章 导 论

重点、难点

一、民法的概念和本质

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法起源于简单商品经济获得相当发展程度的古代罗马社会。其本质是调整世界各国不同社会形态下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包括民法典和其他一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定。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又称为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是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包括《民法通则》和物权法、债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票据法等。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婚姻法、继承法和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

我国 1986 年制订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我国的基本民事法律，但不是民法典。《民法通则》概括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的一般行为准则，规定了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财产所有权和他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民事责任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等基本内容。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确立了民法的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民法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客观依据。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从主体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具有平等性。

2.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则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进行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财产流转关系的发生前提和民事主体追求的直接后果；财产流转关系又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基本方法。

3. 从利益实现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体现等价有偿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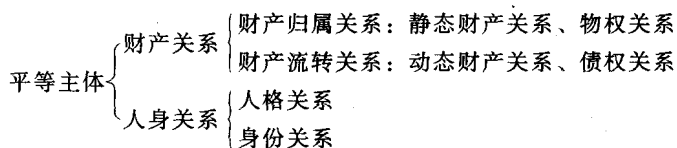
（二）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的以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指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之间为实现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体现为人格权，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等；身份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彼此存在的身份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体现为配偶权、亲属权、监护权等。

2. 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密切相关。某些人身关系是特定财产关系发生的前提；对人身权的侵害会直接给民事主体带来一定的财产损失。

(三) 民法调整对象图例



三、民法的调整原则

民法的调整原则，是落实宪法宗旨、体现民法精神、规范民事活动、指导民事审判的基本准则，主要包括：

(一)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也称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其中平等以独立为前提，独立以平等为归宿。该原则为《民法通则》第3条明文规定，其基本法律要求是：不论何种民事主体，均有权依法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彼此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民事主体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中均适用同一法律；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平等协商，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二)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法律确认民事主体得自由地基于其意志去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为《民法通则》第4条明文规定。自愿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当充分自由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涉民事主体依法表达其自由意志或非法阻碍其实现民事权利。

(三)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移转财产等民事活动中，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该原则在《民法通则》第4条中予以规定，要求民事主体在财产流转关系中进行等价交换，取得财产权利应当支付对价。

（四）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诚实、善意，行使权利不侵害他人与社会的利益，履行义务信守承诺和法律规定，最终达到所有获取民事权利的活动，不仅应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而且也必须使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的基本原则。这项原则要求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后，双方当事人应当恪守信用，认真履行各自的民事义务；发生损害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诚实信用原则常被奉为“帝王条款”或被称为“帝王原则”。

（五）公平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的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依照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其基本要求是：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开的观念进行民事活动，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在依法的同时做到公平合理，在法律无明确规定时应按公正、合理的精神处理民事纠纷。

（六）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考试概况及预测

本章是对民法概念、本质、调整对象、基本原则的简单介绍，主要是使考生对民法有一个基本认识，由于本章内容简单，知识点很少，不是出题重点。在近4年试题中所占分数分别是1分、0分、0分、0分，预计在2004年试题中仍然不会出题。本章较为重要的知识点是民法的词源，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含义，民法调整对象，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历年样题、真题与解析

单项选择题

1.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 ()。(2000 年联考真题)

- A. ☒ 经立法程序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 B. 由民法专家编写的著作
- C. 最高司法机关关于民法的解释文件
- D.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大百科

解析：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答案：A

2.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2003 年联考真题)

- A. 都是有偿的
- B. 都是无偿的
- C. ☒ 一般是有偿的
- D. 一般是无偿的

解析：民法调整市场经济下的财产关系，一般情况下是有偿的。

答案：C

同步自测题

一、判断题

1.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之间的一切财产关系都是民法调整的对象。(X)

2. 我国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存在的。(V)

3. ☒ 婚姻自主权属于人格权而非身份权。(X)

4.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就是身份关系。(X)

5. 民法的自愿原则是指当事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X)

6. 诚实信用不仅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也是商品经济活动

的道德规定。(✓)

二、单项选择题

1.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从 () 原则中派生的。
A. 公平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平等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2. 《民法通则》是我国的 ()。
A. 单行民事法律 B. 民事基本法律
C. 民法典 D. 综合财产法律
3. 下列各项中, () 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A. 民法基本原则 B. 民事普通法
C. 民事单行法 D. 系统编撰的民法典
4. 下列关系中, 不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
A. 买卖关系 B. 身份关系
C. 工商管理关系 D. 肖像权关系
5. 我国民法规定, 公民在财产流转关系中取得财产权利, 应当支付相应的对价。这是 () 的要求。
A. 自愿原则 B. 平等原则
C. 等价有偿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 ()。
A. 财产关系 B. 人身关系
C. 管理关系 D. 友谊关系
2.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基本原则有 ()。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等价有偿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3.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包括 ()。
A. 《民法通则》 B. 物权法
C. 债和合同法 D. 知识产权法
4. 下列各项权利属于人格权利的有 ()。

- ✓ A. 名称权 B. 配偶权
✓ C. 名誉权 D. 肖像权
5.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 ()。
- ✓ A. 财产所有关系 B. 财产利用关系
✓ C. 财产管理关系 D. 财产流转关系
6. 以下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是 ()。
- A. 国家向企业征税 *不属于民法调整*
B. 国家授予公民甲以“全国劳模”荣誉称号
✓ C. 国家机关购买办公楼
✓ D. 夫妻因感情不和而离婚

同步自测题解析与答案

一、判断题

1.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的民法调整对象，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本属民法调整，但如果法人之间处于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地位而发生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则不受民法调整。因此，本题说法是错误的。

答案：×

2. 解析：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包括民法典和其他一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定。我国《民法通则》不是民法典，因而不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其与其他法律共同构成了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因此，本题说法是正确的。

答案：✓

3. 解析：婚姻自主权是每个公民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的权利，婚姻自由实质上是人身自由的主要内容，而非基于一定身份而产生的妻权、父权，也不是结婚权。所以婚姻自主权是属于人格权的内容，该说法正确。

答案：✓

4. 解析：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不仅包括身份关系，而且包括

人格关系。因此，该说法错误。

答案：×

5. 解析：自愿原则的基本内容一方面要求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另一方面，这种活动也需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因此，本题的说法是错误的。

答案：×

6. 解析：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该原则从本质上反映了商品经济活动的客观要求，将公认的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原则。因此，本题说法正确。

答案：√

二、单项选择题

1. 解析：各国普遍承认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作为诚实信用原则的延伸，要求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不能超过正当界限。而这种正当界限，就是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D

2. 解析：《民法通则》与我国制定和颁布的一系列单行民事法律、法规，构成一个逐渐完善的民事法律体系，共同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民法通则》在整个民事法律体系当中起到了基本法律规范的作用，统帅其他的民事法律规范。

答案：B

3. 解析：民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其中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撰的民法典，是狭义的民法概念。

答案：D

4. 解析：民法的调整对象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工商管理关系是国家与被管理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故应选C项。

答案：C

5. 解析：支付相应的对价是指《民法通则》第4条中规定的